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建議供股發行97,353,899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  
獲派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供股之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本章程「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將由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至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及時限為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3至14頁。

2018年3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5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供股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2018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3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3月15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3月2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3月21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3月27日(星期二)
如果供股終止或就全部或部份 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3月28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3月28日(星期三) 或之前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3月29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	3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4月23日(星期一)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章程文件就有關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供股及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以下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作廢：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該等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如上文所述順延，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股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將獲派三(3)股紅股
「紅股」	指	將根據發行紅股獲配發、發行及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1月23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8日，即本章程付印前之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8年3月20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如有)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在顧及有關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章程」	指	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8年3月6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3月5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及於本章程概述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

## 釋 義

---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97,353,899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如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3) 本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與本公司業務前景或營運狀況有關，或與本公司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條例的情況有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

潘鐵珊先生

莊清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77號

Ovest 9樓902室

敬啟者：

**建議供股發行97,353,899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  
獲派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股。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形式發行97,353,899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48,7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分配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章程細則，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為使發行紅股按建議生效，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手續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另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三(3)股紅股。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整體影響為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承購供股股份，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將獲發四(4)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778,831,19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97,353,899股供股股份
紅股數目：	最多292,061,697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選擇對供股作出承購之合資格股東
獲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97,353,899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

## 董事會函件

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1,168,246,79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 發行紅股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選擇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三(3)股紅股。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整體影響為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承購供股股份，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將獲發四(4)股新股份。

按根據供股將發行97,353,899股供股股份計算，將最多發行292,061,697股紅股。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提出申請時繳足，而經考慮發行紅股之代價後之實際認購價(「**實際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認購價：

- (i) 為每股面值0.5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溢價約284.62%；
- (iii) 較股份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計算)溢價約290.6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溢價約278.79%；

## 董事會函件

(v) 較於2018年1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最近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57港元溢價約0.28%；  
及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8.79港元溢價約0.132%。

實際認購價0.125港元：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3.85%；

(ii) 較股份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計算)折讓約2.34%；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5.30%；

(iv) 較於2018年1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最近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8港元折讓約55.36%；  
及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5.30%。

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為0.128港元，數字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frac{\begin{array}{l} \text{(供股股份數目} \times \text{認購價)}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text{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end{array}}{\text{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之股份總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每股面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考慮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其他投資機會後公平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i)供股比例；(ii)供股架構需具吸引力以令股東有意參與；(iii)需吸引包銷商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參與供股；及(iv)本公司急需融資，以為償還即將到期之貸款及票息票據提供資金。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當時之交易價後釐定，鑒於股東或會參考股份之投資成本來釐定供股是否吸引，故董事在評估供股是否吸引股東參與時，認為相比本公司資產淨值，交易價乃最為相關之因素。

經考慮認購價有所溢價及不大可能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為求讓供股對合資格股東更具吸引力，董事認為發行紅股連同供股將導致實際認購價0.125港元較股份市價略為折讓，故實際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實際認購價(較股份交易價略為折讓)按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鑒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以介乎0.117港元至0.320港元之價格範圍買賣，故最低認購價0.5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溢價約284.62%)對股東並不具吸引力。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現行架構為股東帶來機會以實際認購價0.12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3.85%)認購更多股份。倘供股按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並無發行紅股)之基準進行，按每股股份面值計算之認購價(即0.50港元)將較股份近期交易價有所溢價。根據有關架構，董事預計，概無股東將願意參與供股，而本公司亦不大可能物色到任何願意包銷供股股份之包銷商。有關架構將致使集資活動毫無成效。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現行架構符合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讓股東以實際認購價0.125港元(較股份近期交易價略為折讓)認購更多股份，故將增加供股對股東之吸引力。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連同供股將增加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為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而需要籌集的金額和現行股份成交價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認購價乃根據股份面值每股0.50港元釐定，因為本公司須遵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在並未獲得開曼法院批准下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實際認購價為供股東考慮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參考點。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通過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最多146,030,848.50港元以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根據供股及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按面值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經計及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確認，供股及發行紅股之現行架構(包括實際認購價)不會導致本公司以折讓價發行股份，亦不會違反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律。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本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

- (i) 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 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作參考用途。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盡快安排經市場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供股股份碎股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時配發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亦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此作出之申請。碎股配額將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供股股份整數。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

###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股份過戶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下

## 董事會函件

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交回，以作出認購申請。本公司將以公平平等基準，酌情向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超過其配額之供股股份。務請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而湊足至完整的買賣單位。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平等基準全權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

## 董事會函件

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為準，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股東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Excess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擬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取得買賣批准。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自供股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2018年1月23日

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不獲承購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包銷商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97,353,899股獲包

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1.5%)，並將支付包銷商就供股產生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2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就董事之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以其自身的身份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委聘任何分包銷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

---

## 董事會函件

---

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與本公司業務前景或營運狀況有關，或與本公司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條例的情況有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項下之保證供股股份配額；或

---

## 董事會函件

---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

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的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彼等(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4)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6)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7)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
- (8)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9)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導致本公司之保證不真實及不正確之事件。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豁免上文第(1)至(5)段及第(7)至(9)段所述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6)段所述條件。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悉數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5)已獲達成。

### 本公司業務回顧、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中國政府深化其結構性改革，旨在為可持續且有效的經濟增長創造健康的社會環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2017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實現了中國政府於2016年年初設定的目標6.5%–7%，與市場預期相符，而政府已表明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其特色是透過去產能及消費升級實現中速增長率及優化經濟結構。

---

## 董事會函件

---

2017年上半年，上證綜合指數僅增長約2.9%，而恒生指數則增長約17.1%。期內，本公司已採納適時合宜的投資方式，以應對多變的市場情緒及複雜的政府政策，並尋找因中國經濟轉型而受惠的行業中出現的投資機遇，以令資產淨值大幅提升。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著眼於為股東取得穩定投資回報。

期內，本公司投資兩項新私募股權及一個債券基金，令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共有七項未上市投資。本公司相信其將與上市投資一起帶來潛在長期回報。本公司將探尋更多私募股權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機遇。

由於全球經濟及政治正面臨較多風險，本公司預期美聯儲將更審慎加息及可能於2017年年底前加息一次。另外，由於增長模式顯著改變，中國政府已下調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重質不重量。因此，本公司仍然對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公司將繼續部署針對大中華區的投資策略，並密切監察全球市場的變動。憑藉我們專業及富經驗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把握寶貴的投資機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 進行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100,000港元，將用作：(i)償還於2018年3月到期及應付之貸款合共35,000,000港元；及(ii)償還部分於2018年4月到期及應付之票息票據合共31,500,000港元。欠款將於供股完成後盡快償還。本公司將考慮變現其投資以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償付償還部分欠款後尚未償還的票息票據本金額。

由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作償還債務，故並無餘額可用作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資金需要。於本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計劃。然而，本公司一旦物色到任何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而預期回報較融資成本為高的投資機會，或一旦未來12個月出現任何資金需要，則本公司或會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為該投資及／或任何該等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董事會函件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約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公司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如發行非上市票據及配售新股份)並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供股讓本公司得以籌集長期資本鞏固其財務狀況而毋須支付利息及還款。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鑒於認購價高於股份收市價，發行紅股將成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之誘因。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合資格股東如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彼等可選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處置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獲取經濟利益。

本公司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券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損害資產負債比率，並為本公司招致更多利息開支，加上董事會有意將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削減至一個更有利的水平，以改善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曾考慮配售新股份。然而，配售新股份一般須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卻不能擔保一定成功，且就此情況而言，任何配售事項的規模均不足以滿足集資需求，故董事會考慮供股時並無考慮配售新股份，因而並無進一步落實。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因為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當中附帶的未繳足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董事會亦曾考慮進行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股份面值削減。然而，有關行動須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以批准股東贊成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過程耗時可長達數個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及時完成有關行動，以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因此有關行動不被視為本公司之可行選擇。董事會不排除日後進行股本削減之可能性。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以獲取長期回報。因此，董事於考慮各種不同的集資方式時，變現本公司現有投資以滿足其資

---

## 董事會函件

---

金需求並非其首選。誠如上文所述，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100,000港元將不足以用作償還全數貸款及票息票據合共約66,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因此，董事考慮僅變現本公司現有投資中相對較少部分，以償付票息票據到期應付款項之餘下部分。

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比較，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因為其讓現有股東能夠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毋須導致彼等的相應股權被攤薄，且董事會認為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其讓現有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而毋須導致彼等的相應股權被攤薄，與此同時又可改善本公司的資金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

經考慮本公司所需資金額、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相較其他集資方法的優勢和可行性及股份面值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及發行紅股的現行架構及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已就根據現行建議架構進行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接觸五間財務機構(包括包銷商)。在五間機構中，包銷商提供最低包銷佣金費用報價。經計及上述所考慮不同集資方式，包銷商所提供之供股條款最為有利，故董事會認為包銷商最適合擔任供股的包銷商。

經考慮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後，董事認為供股及發行紅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及發行紅股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盡力基準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為該等有意收購股份碎股以整合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

## 董事會函件

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2862 8555)。股東務請留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及發行紅股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股東	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昕	117,246,628	15.05	117,246,628	10.04	175,869,940	15.05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及包銷商物色的認購人(如有)(附註)	-	-	389,415,596	33.33	-	-
公眾股東	<u>661,584,570</u>	<u>84.95</u>	<u>661,584,570</u>	<u>56.63</u>	<u>992,376,854</u>	<u>84.95</u>
總計	<u>778,831,198</u>	<u>100.00</u>	<u>1,168,246,794</u>	<u>100.00</u>	<u>1,168,246,794</u>	<u>100.00</u>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2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自2018年3月8日(星期四)至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於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期間)，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相熟專業顧問。

###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載於本章程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受禁制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2018年3月6日

**A.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第46至103頁)、2015年(第49至111頁)及2016年(第59至131頁)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3至76頁),該等報告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6年4月21日、2017年4月24日及2017年9月20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EW00080-AR.pdf>;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484\\_EW00080-AR.PDF](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484_EW00080-AR.PDF);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EW00080\\_AR.PDF](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EW00080_AR.PDF);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EW00080%20IR.PDF>)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B. 債務聲明**

於2018年1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證券融資借貸**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之尚未償還有抵押證券融資借貸之總賬面值約為588,000港元。於2018年1月31日之證券融資借貸為無擔保及由本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作抵押。

**應付票據**

本公司應付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1,500,000港元,為無擔保、無抵押及按票息率7.5%計息。

**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借入之貸款為35,000,000港元,其按年利率8.5%計息並須每三個月支付。貸款融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於2018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了本節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

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責任、按揭或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政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無未可預見之情況，則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虧損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對本公司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陳述表明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及並不反映(i)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如下文所述已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 2017年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連同 發行紅股完成 後本公司於 2017年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連同 發行紅股完成 前本公司之 未經審核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供股連同 發行紅股完成 後本公司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行97,353,899股供股股份					
連同292,061,697股紅股計算					
353,822	47,100	400,922	0.45	0.34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353,822,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淨額約47,10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發行97,353,899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約48,677,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1,577,000港元而得出。
3. 計算乃按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353,82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78,831,198股得出。
4. 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下列基準達致：(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78,831,198股股份及(ii)假設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將發行之97,353,899股供股股份及292,061,197股紅股已發行。
5. 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財務報表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3月6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定義見章程)對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相關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之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瞭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適當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6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778,831,198</u> 股股份	<u>389,415,599.00</u>
------------------------	-----------------------

### (ii) 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778,831,198 股股份	389,415,599.00
97,353,899 股供股股份	48,676,949.50
<u>292,061,697</u> 股紅股	<u>146,030,848.50</u>
<u>1,168,246,794</u> 股股份(總計)	<u>584,123,397.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

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量	或應佔百分比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附註)	包銷商	389,415,596	33.33%
王昕	實益擁有人	117,246,628	15.05%
Ng Wah Tung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13%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被視為於其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股份的上限數目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洛爾達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最多185,43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 本公司與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發行333,784,8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供股股份之包銷及其他安排，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
3. 包銷協議。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提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顧旭先生  
陳昌義先生  
林振豪先生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先生  
潘鐵珊先生  
莊清凱先生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77號  
Ovest 9樓902室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1106室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 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託管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管理人	傲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2103-4室

## 法定代表

陳昌義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十座  
29樓F室

戴文軒先生  
香港  
永樂街77號  
Ovest 9樓902室

## 公司秘書

戴文軒先生(執業會計師、ACA、FCCA)

## 董事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 姓名

## 地址

##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

中國上海  
虹口區  
歐陽路289弄  
11號703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十座29樓F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  
第七期第一座7樓C室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6C號  
樸園地下

姓名	地址
潘鐵珊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界限街137號 根德閣3座 地下B室
莊清凱先生	香港 九龍荔枝角 荔景山路278號 荔欣苑 荔采閣32樓3209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顧先生」)**，53歲，2010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顧先生於1986年完成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該所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復旦大學及香港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顧先生於金融集團及私人企業的資產管理、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有22年經驗。彼為上海東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此外，顧先生自2015年10月起獲委任為河南中原聯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顧先生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蘇州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及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2866.HK)(一間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4歲，於2013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之一。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自2003年6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20.HK)(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4月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

先生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陳先生獲委任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14日，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8171.HK)(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彼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1131.HK)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林先生」)**，35歲，自2014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會計，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在審計、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1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一間本地企業服務公司的經理。林先生於2014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64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YOUB Faris Ibrahim Taha先生(「Ayoub先生」)**，38歲，於2014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Ayoub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政治經濟學文學碩士(榮譽)學位。彼於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Ayoub先生曾為香港摩根大通全球資本投資及交易部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消費投資公司，專門針對亞洲中小型市場公司。

**潘鐵珊先生(「潘先生」)**，57歲，自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自2018年2月，潘先生獲委任為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部主管。彼於衍生工具市場的策略買賣及套利、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的營銷管理、高淨值客戶的銷售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等金融範疇具備逾33年經驗。此外，潘先生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16年9月獲委任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任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及香港寧夏青年會榮譽顧問。

**莊清凱先生(「莊先生」)**，35歲，現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浩柏國際」，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31))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16年3月起加入浩柏國際，負責其合規及企業管治、擬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及實施有效的財務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莊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超過十年核數、會計、財務報告及合規經驗。畢業後，莊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及核數師行工作。莊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為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D.S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擬備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及制訂有效的財務政策及監控程序。

##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出版社等的專業費用)預計約為1,60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於股份於2011年1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有關股份上市之章程(「上市文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自上市文件日期起三年期間，該項投資政策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改動。該期間後，於2014年1月23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投資政策代替舊政策，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最近發展及當前市場狀況，新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投資目標及政策概述如下：

### 投資目標

本公司可按照本投資政策及經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本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盈餘資金、並未指定為特定目的資金、或由任何投資變現任何已變現資金)(統稱「本公司基金」)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未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董事會抑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本公司投資政策如下：

- (i) **投資形式**：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i)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未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

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債務工具(統稱「投資工具」)，或(ii)以私人公司權益、成立合夥企業或參與非法人性質投資形式，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的其他類型投資，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擬投資行業**：本公司基金一般投資於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技術、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等不同行業的任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投資工具，且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或具有重大潛在回報，以及於適時及必要時，投資於各類行業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該等投資工具，旨在使本公司所面臨各行業板塊的風險保持平衡，以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投資的任何特定領域出現任何衰退時使本公司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倘變現該等投資不能使本公司獲益而市場狀況有利時，本公司可將該等投資打包成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iii) **於作出特定投資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本公司基金通常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且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尤其是，本公司將尋求識別產品及概念有競爭力、管理層強大、技術專業水平及研發能力較高、市場潛力巨大及管理層致力長期發展的公司；
- (iv) **投資於復甦實體**：本公司基金亦可投資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個別處於特殊狀況或復甦狀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處於復甦過程或股份買賣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公司，該等公司具有潛力於可見未來獲得增長，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 (v) **作出投資決策的其他因素**：於可行時(但非強制性)，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與其他所投資實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協同作用且該等公司間合作時可使得彼此相互受益的實體；
- (vi) **投資期限**：投資工具實際持有期間應視乎投資回報、所投資實體前景、及／或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變現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及
- (vii) **本公司基金保護**：於識別合適投資前，本公司可能尋求透過將尚未動用基金以港元或任何貨幣存入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券或其他工具，以此保護本公司基金的資本價值。本公司亦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期權及期貨買賣交易。

上述投資政策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

### 投資限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作出會令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之任何投資；
- (i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或控制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或不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實體超過30%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

法規、規則、守則、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對任何所投資公司所有權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任何其他類似之行動或後果之水平），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及

- (iii) 除與待用於投資的現金存款有關外，本公司於任何一間公司或實體所發行的投資項目所持有的價值不得超過於作出投資之時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述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述第(ii)及(iii)項投資限制。上述第(i)項投資限制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上市證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 14. 投資組合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詳情分別如下：

### 於2017年6月30日

####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99,46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74%	44,733	57,687	12,954	26,270,000 港元	-	9.10
(b)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25,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68%	15,006	36,864	21,858	18,080,000 港元	-	5.82
(c)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0,338,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73%	37,413	36,708	(705)	43,510,000 港元	-	5.79
(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7,2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67%	16,204	30,614	14,410	5,790,000 港元	-	4.83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e)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66%	26,250	29,540	3,290	9,180,000 港元	-	4.66
(f)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7%	22,031	26,088	4,057	人民幣 5,420,000元	-	4.12
(g)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29,11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0.39%	41,835	19,798	(22,037)	16,070,000 港元	82	3.12

### 私募股權 — 英屬處女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h)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8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7.52%	42,799	56,919	14,120	31,560,000 港元	-	8.98
(i) 恒雅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8.40%	30,000	30,000	-	2,460,000 港元	-	4.73

### 私募股權 — 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j) 幫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37,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9.95%	19,000	19,000	-	17,560,000 港元	-	3.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a)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12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0.65%	2,111	149,570	147,459	540,000 港元	-	20.88
(b)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宏霸 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69,600,000股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普通股	2.97%	22,294	45,240	22,946	17,830,000 港元	-	6.32
(c)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31,704,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0.41%	46,708	39,313	(7,395)	17,920,000 港元	310	5.49
(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4,002,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36%	19,463	36,405	16,942	人民幣 4,860,000元	-	5.08
(e) 前進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66%	26,250	36,400	10,150	9,220,000 港元	-	5.08
(f)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百慕達	289,800,000股每股面 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43%	40,297	30,719	(9,578)	53,940,000 港元	-	4.29
(g)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22,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4.02%	11,060	23,980	12,920	15,530,000 港元	-	3.35
(h)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3,564,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0.63%	47,221	21,426	(25,795)	30,830,000 港元	-	2.99
(i)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6,24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95%	14,748	21,019	6,271	5,910,000 港元	-	2.93

### 私募股權 — 英屬處女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j)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7.52%	38,419	52,539	14,120	21,050,000 港元	-	7.33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第一信用股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0,765,000港元，而第一信用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58,919,000港元。第一信用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b)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教育**」)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香港教育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23,294,000港元，而香港教育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86,220,000港元。香港教育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c)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國際**」)主要從事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物業及證券投資、放債、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寰宇國際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9,496,000港元，而寰宇國際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19,817,000港元。寰宇國際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新華通訊頻媒**」)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18,033,000港元，而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於2017年3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3,926,000港元。新華通訊頻媒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e)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進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在由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料業務。前進控股集團股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8,359,000港元，而前進控股集團股東於2017年3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5,060,000港元。前進控股集團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f)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網絡**」)主要從事針對中國兒童、嬰兒及孕婦市場的網絡平台，以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電子商貿業務；及智能硬件設備發牌業務。中國育兒網絡股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6,522,000，而中國育兒網絡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8,822,000。中國育兒網絡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g)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康健股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3,157,000港元，而康健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19,476,000港元。康健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h) 鼎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鼎成控股**」)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向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鼎成控股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列賬。
- (i) 維健國際有限公司(「**維健**」)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於中國內地分銷醫藥產品業務。維健擁有多個專利藥物於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權。維健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初始成本列賬。
- (j) 幫人財務有限公司(「**幫人**」)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幫人為持牌放債人，向個人及公司提供已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幫人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初始成本列賬。

於本期間錄得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之三大投資概述如下：

#### 本期間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261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725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2,161

#### 本期間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0,996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10,472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511

## 15.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可供分派，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 16. 外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可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其可以外幣收取收入或作出付款，故此須承受匯率波動的影響。中國外匯管理制度對位於中國的企業購買、保留及付匯外幣能力施加重大限制。就規管有關外匯流入及流出之有關規則主要載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之《外匯管制條例》(經修訂)。概括而言，所有外匯收入(來自注資或銷售)必須存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往來賬項目下之外

匯(例如股息及溢利)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驗資報告、外匯登記證及稅務證書,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往國外。資本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利息及退回資本)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往國外。本公司亦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貨幣匯率相關風險。

## 17. 稅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下列概要乃整體而言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預計稅務處理方式,有關概要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惟有關法例及慣例可予修改,故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或根據股份所處司法權區對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之稅務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

### 香港

倘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及於該等業務賺取溢利,則本公司須繳付香港稅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繳付利得稅,目前為根據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之任何溢利(包括利息)按稅率16.5%計算。資本收益及離岸溢利毋須繳稅。就此而言,以離岸方式出售於香港境外上市或登記之股份所賺取之溢利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視作自香港境外賺取,因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支付之股息繳付香港稅項。若干人士於香港經營股份買賣、專業或業務而於出售股份所得收益須繳付利得稅。買賣雙方須各自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按代價或價值之0.1%繳納香港印花稅(即現時每宗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此外,現時每份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或股東徵收任何入息、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承繼稅、饋贈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與英國於2010年訂立雙重徵稅條約,除此之外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

保證，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六條，由保證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內，開曼群島制訂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的任何法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此外，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支付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i)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ii)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份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或支付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責任項下到期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金額。開曼群島的公司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中國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採用相同稅率25%繳納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18. 借款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借貸總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借貸時間之最後可動用資產淨值之100%。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對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債券、債權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可不經股東批准修改上述借貸限制。

## 19. 投資管理人資料

(a)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投資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投資管理人董事姓名、地址及說明如下：

姓名	地址
李炳濤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孫佚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麥潤楨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戴耀權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投資管理人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李炳濤(「李先生」)

李先生現為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2001年踏入金融行業，先後在聯合證券、華盛頓互惠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於2009年4月至2014年3月，李先生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14年4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24日，李先生出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與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整合後，李先生自2017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多個學位，包括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同時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 孫佚(「孫先生」)

孫先生現為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以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孫先生

擁有逾20年金融行業經驗，於2011年6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中國五大銀行總部及光大證券總部的庫務及國際銀行部門工作。孫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 麥潤楨(「麥女士」)

麥女士現為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全球資本市場部主管。彼亦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麥女士擁有逾20年金融行業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期間，彼曾管理香港資本市場逾100宗上市事項及逾80宗配售事項及二級市場融資交易。麥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戴耀權(「戴先生」)

戴先生現為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戴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後其於本集團多個業務職能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擁有逾25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a) 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概無權收取本公司所支付任何佣金之任何部分，或所支付買價之任何其他類型回扣。
- (b)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管理費總額將不超過每年960,000港元。投資管理人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

務，包括：(i)為本公司物色、審查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並根據本公司投資政策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指示為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條款；(ii)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建議並協助投資委員會策劃收購及出售；(iii)根據投資委員會指示執行本公司投資及撤資決策；及(iv)提供一般行政服務。

## 21. 託管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的投資項目之託管人。

本公司已終止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託管協議，自2015年8月2日起生效，並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新託管人(「託管人」)。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經已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將每月支付託管人費用，金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相等於按年本公司於估值日資產淨值之0.02%，或(b)每月2,500美元。

## 22.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

## 23.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戴文軒先生(執業會計師、ACA、FCCA)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本為準。

**2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永樂街77號Ovest 9樓9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該通函；及
- (g) 章程文件。